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risecomm.com.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本通函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岳京興

劉偉樑

江峰

非執行董事：

張帆(主席)

王世光

潘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競強

盧韻雯

鄒合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7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1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岳京興先生、張帆先生及王世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潘紅先生(於2020年6月2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偉樑先生(於2021年1月1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江峰先生(於2021年4月1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第17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98,661,907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986,619,071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彈性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董事會函件

數20%的額外新股份(即合共197,323,814股股份，基準為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986,619,071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secomm.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依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岳京興先生(「岳先生」)，63歲，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研發方向及業務發展。岳先生因工作分配而自2020年6月2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07年1月、2010年10月、2015年12月、2006年9月及2018年4月起一直出任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 (「Old Cayman」)及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彼自2006年5月起亦一直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總裁。

岳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於集成電路設計方面已累積逾25年的經驗。於2006年5月創辦本集團前，在1994年至2005年，岳先生於美國一間從事提供創新網絡技術、管理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公司Hughes Network Systems (現稱Hughes)任職高級技術經理，負責電信設備的硬件及專用集成電路設計。

岳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86年8月取得中國科學院半導體研究所的理學碩士。岳先生再於1991年5月取得美國Bradley University的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4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為止。岳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岳先生的年度基本薪金為120,000港元。岳先生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會獲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岳先生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

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純利的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是指扣除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稅費和非經常性開支後的純利綜合純利（「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的10%。上述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i)透過其作為唯一股東的公司Seashore Fortune Limited（「Seashore Fortune」）被視為於93,543,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彼持有的購股權於863,58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總計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2) 劉偉樑先生（「劉先生」），40歲，自2021年1月19日起，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彼於202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之前，劉先生於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6月24日擔任本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2002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華盛頓州之執業會計師。

劉先生自2016年12月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7日起，彼亦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劉先生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後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劉先生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會獲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劉先生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純利的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指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的10%。上述劉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張帆先生(「張先生」)，49歲，於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0日，張先生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於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曾分別於2006年至2010年及2011年至2015年期間任職於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通海証券有限公司)。張先生於2017年至2018年10月擔任長亞証券有限公司(「長亞」)(前稱長亞証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並自2018年11月起相應擔任利得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長亞更改業務名稱後)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股票買賣、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証券包銷工作。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經修訂及補充)，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細則的條文，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60,000港元。上述張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証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証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4) 王世光先生(「王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2018年5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留任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其後不再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6月10日起生效。彼為北京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通信」)總經理陳俊玲女士的配偶。王先生自2014年6月起一直出任

瑞斯康微電子及北京瑞斯康通信的高級副總裁，以及分別自2015年4月、2016年3月及2016年3月起一直出任Old Cayman、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

王先生於電子器件及電錶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約20年的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4年3月為本集團的前戰略銷售夥伴北京瑞斯康電子有限公司(「北京瑞斯康電子」)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北京瑞斯康電子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自1999年5月起至2009年9月出任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子相關設備及部件的北京龍電基業電氣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

王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河南大學會計專業(函授課程)。王先生已於2016年6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逐年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細則的條文，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上述王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陳俊玲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97,527,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89%。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5) 潘紅女士(「潘女士」)，35歲，自2020年6月24日起，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並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彼現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潘女士自2018年6月起擔任利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為利得集團海外業務及併購重組業務負責人。加入該公司前，潘女士早前曾在中國知名的投資機構擔任投資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從業經驗。

根據潘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潘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2020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潘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上述潘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潘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6) 江峰先生(「江先生」)，47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江先生在銷售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石油和石化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自江漢石油學院(現稱為長江大學)取得勘探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4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江先生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後或其後的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江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江先生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會獲支付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酌情花紅。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江先生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之純利的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指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的10%。上述江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職位，於最近三個年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悉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86,619,071股股份。

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總數986,619,071股)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98,661,907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月份		
2020年		
4月	0.72	0.57
5月	0.83	0.58
6月	0.88	0.66
7月	0.73	0.58
8月	0.76	0.495
9月	1.06	0.6
10月	1.32	0.87
11月	1.92	0.225
12月	0.295	0.22
2021年		
1月	0.31	0.195
2月	0.255	0.203
3月	0.248	0.21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	0.21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賽富」)、Spitzer Fund VI L.P. (「Spitzer」)、妙成控股有限公司(「妙成」)及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Seashore Fortune」)實益擁有197,340,537股、123,763,311股、97,527,845股及93,543,624股股份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12.54%、9.89%及9.4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賽富、Spitzer、妙成及Seashore Fortune的股權將增加至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2%、13.94%、10.98%及10.53%。據此，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岳京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世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潘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江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1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防措施

股東應注意，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期間，除非本公司另行要求，否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於大會會場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拒絕體溫檢查，則不准進入大會會場。
2. 本公司要求每名與會者於整個大會期間在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3. 不設茶點招待，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4. 每名與會者將需回答(a)彼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是否曾到訪香港境外地區；及(b)彼是否需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任何隔離。任何對該等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將不准進入大會會場。

股東務請注意，行使其投票權並不一定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為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盡量降低感染風險。

如有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發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 ir@risecomm.com.hk。如有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